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亳州市鹏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丁建鹏：本院受理原告亳州市智明代理记账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602民初9527号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本案定于2026年07月17日15时30分在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十八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5月29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5月29日)